

學士班（92-97 學年）

大學部修業規定(92-97 學年度)

畢業學分

[TOP](#)

一、本系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選修教育學分者為 148 學分(外加輔系學分數)，其性質分析如下：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畢業總學分
選修教育學程	共同必修學分	2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	27	148
	教育學分	26	自由選修學分	15	
	本系必修學分	52			
不選修教育學程	共同必修學分	28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	27	128
	本系必修學分	52	自由選修學分	21	

二、如選修輔系（20-32 學分）或修雙學位（40 學分以上），則自由選修部分可減修十學分（即 138 學分），再外加 輔系學分或雙修學位學位。

三、普物、普化、微積分及應用數學（一）等必修課程，應於本系修習，若因衝堂無法修習者，僅可在理學院等相關開課系所修習。

四、本系大學部系選修至少 27 學分，系選修指由本系開設之所有課程，包括請外系於本系開設之課程或此外系於其他系所開設之同名課程。

五、本系大學部外系選修至多 15 學分（以畢業學分 148 計算），外系選修科目不設限，但屬教育學分科目不列入計算。教育學程學分（必、選修）不得重複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科目；惟其超過部份可計算為系自由選修學分。

六、本系的先修（擋修）規定如下：

		地史及生物學實習	地史及生物學	史古物地物通(實習)	球理論含(實習)	礦及石實習	物岩學習	礦及石	物岩學	文測含(實習)	大測計	氣計	應數()	用學一	普化實驗	通學	普化	通學	海學論習	洋概實	海學論	洋概	天學(實習)	文含(實習)	氣學論含(實習)	普地學(實習)	通質含	普物學實驗	通理實	普物學	微積分	科目中文名稱	地球科學系必修科目(自96學年度入學適用)
合計		Historical Geology and Paleontology Lab.	Historical Geology and Paleontology	Introduction to Geophysics including Lab.)	Minealogy and Petrology Lab.	Minealogy and Petrology	Astronomical Observations (including Lab.)	Atmospheric Instrumentation	Applied Mathematics (I)	General Chemistry Lab.	General Chemistry	Introduction to Oceanography Lab.	Introduction to Oceanography	Astrophysics (including Lab.)	Introduction to Atmospheric Science (including Lab.)	Physical Geology (including Lab.)	General Physics Lab.	General Physics	Calculus									科目英文名稱					
11																				2				2	1	3	3	一上	開課年級				
15																			1	1	3	3			1	3	3	一下					
13					1	3		2	3	1	3																	二上					
9				3			2			1	3																	二下					
4	1	3																										三上					
0																												三下					
0																												四上					
0																												四下					
52																														計合			

共同必修學分

[TOP](#)

九十七學年度入學起適用([PDF 檔案下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課程	總學分	領域	科目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通識	10		國文	4(全年)	
			英文(一)	4(全年)	
			英文(二)	2(半年)	
核心通識	12 16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左列 6 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科學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一般通識	2-6	未納入核心通識之課程		2(半年)	可選修 3 門課
體育	6-8		體育	6必 2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註一、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增設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半年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二」半年必修 0 學分、「服務學習三」半年選修學分由各系自訂。(97 年 6 月 8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通過)

註二、軍訓(軍護教育)自 97 學年度入學起，更改為課程名稱為「國防教育」，分為國防教育(一)、國防教育(二)、國防教育(三)、國防教育(四)各 2 學分，一、二年級選修，學分另計，不再列入共同必修課程。

註三、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94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通識課程不得作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

其他學年度入學適用版本請下載

[共同科目一覽表\(91~9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共同科目一覽表\(86~9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教育學分

[TOP](#)

九十二學年度入學起適用([PDF 檔案下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2.3.10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20021757 號品修正核定
92.10.1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29 教育部台(三)字第 0930085808 號品修正核定
97.4.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4.22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70063457 號品修正核定
(自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備註
共同必修十四(十六)學分	教育基礎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4 科至少選 2 科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 (6 學分)	教學原理	2	6 科至少選 3 科
		班級經營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課程設計	2	
		教學媒體	2	
	教育實習 (4~6 學分)	(領域)分科教材教法	2	
		(領域)分科教學實習	2~4	
共同選修十二(十)學分		(分科)教育概(導)論	2	1. 共同必修超修之科目學分(教育實習除外),可計入教育科目選修學分內計算。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2	
		教育史	2	
		教育思潮	2	
		教育法規	2	2. 選修各科目均得依各系實際需要開設名稱近似之分科科目。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比較教育	2	
		中等教育	2	3. 凡列為教育專業科目者,其學分與本系專業科目學分分別列計。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研究法	2	
		認知心理學	2	
		發展心理學	2	4. 「特殊教育導論」自 92 學年度修習之在學生均承認為教育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2	
		青年心理學	2	
		兒童心理學	2	
		幼兒心理學	2	
		成人心理學	2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分科)教育測驗與評量	2	
		科學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學評量	2	
		教育統計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分科)課程設計	2	
		教材編製	2	
		教具製作	2	
		視聽教育	2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教育工學	2	
		多媒體教學	2	
		電腦與教學	2	
		電腦輔助教學	2	
		生涯(發展)輔導	2	
		人際關係	2	
		親職教育	2	
		德育原理	2	
		訓導原理與實施	2	
		環保教育	2	
		科學教育	2	
		資訊教育	2	
		美育原理	2	
		鄉土教育	2	
		青少年性教育與輔導	2	
		性別教育	2	
		人權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2	

